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翔

仲裁法实训教程

ARBITRATION LAW TRAINING COURSE

李政 徐秋菊 韩红俊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翔

仲裁法实训教程

Arbitration Law Training Course

李 政 徐秋菊 韩红俊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实训教程 / 李政, 徐秋菊, 韩红俊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73 - 0

I. ①仲… II. ①李…②徐…③韩… III. ①仲裁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506 号

仲裁法实训教程

ZHONGCAIFA SHIXUN JIAOCHENG

李 政 徐秋菊 韩红俊 编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68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973 - 0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法律人才培养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中也提出了教材建设的任务。

西北政法大学承担着全部三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任务,民商法学院则担负着全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任务。五年来,围绕卓越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其中也包括教材改革和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就是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推出的我院教材改革和建设的成果。

该套系列教材是在我们认真研究、深入领会《意见》精神,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完成的。为了实现《意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我们试图通过此套系列教材达到两个基本目的:一是深化、扩展和丰富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二是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我们计划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法实训教程、担保法实训教程、公司法实训教程、证券法实训教程、票据法实训教程、破产法实训教程、保险法实训教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实训教程、律师公证实训教程、民事案例研习、商事案例研习、家事案例研习、民事诉讼案例研习、民事执行学、仲裁法学、中国司法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等。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围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所进行的教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当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6年6月

作者简介

李 政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著有《中国仲裁法概论》、《中国特色的调解制度研究》,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事证据法学》等多部教材,并在《比较法学》、《法律科学》、《法学杂志》、《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法律职业道德。

徐秋菊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事证据法学》等多部教材,并撰写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证据制度。

韩红俊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执行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秘书长。出版专著《民事诉讼理念和证据规则》,主编和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并在《法律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编者说明

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阶段。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进入信息时代,信息产业化带动制造经济向信息经济转化,从而引起经济结构的转型;人类生存的各个领域以信息的获取、加工、传递和分配为基础。与此同时,新的社会矛盾和民商事争议增多。仲裁作为一种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具有便捷高效保密自治等突出特点,在解决民商事争议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仲裁法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比较重要的一门课程,也是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同时,对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来讲,掌握仲裁法知识,能够有效地化解矛盾和解决争议,从而服务于法治社会的需要。因此,系统传授仲裁法知识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全书共分12章,内容包括绪论、仲裁法概述、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员、仲裁协议、仲裁证据、仲裁程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涉外仲裁以及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本书全面讲解和阐述了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在编写的体例和结构方面做了精心设计,各章均包括重点提示、案例简介、学习内容以及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相关试题与解析。我们希望这样的编排设计,便于读者在学习过程中重点理解和掌握该章节的内容,借助对典型案例的思考和分析及司法考试题的练习,提高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本门课程使用,也可用于仲裁实务工作者和广大仲裁法爱好者学习参考。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李政教授、徐秋菊副教授、韩红俊教授编著,李政负责编排、统稿。

具体分工按章节撰写顺序排列如下:

徐秋菊 第一、二、五章

韩红俊 第三、四、九、十、十一章

李 政 第六、七、八、十二章

本书的编写完成,得到了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领导、同事和法律出版社的帮助与支持,谨表感谢。

编 者

201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特征	(2)
第二节 仲裁的分类	(7)
第三节 仲裁的性质及优势与局限	(13)
第四节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22)
第二章 仲裁法概述	(29)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和立法宗旨	(29)
第二节 仲裁范围	(34)
第三节 仲裁法律关系	(41)
第四节 仲裁法的体系与效力	(45)
第五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8)
第三章 仲裁机构	(55)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55)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65)
第三节 仲裁协会	(69)
第四章 仲裁规则	(72)
第一节 仲裁规则概述	(72)
第二节 仲裁规则的内容	(74)
第三节 临时仲裁规则	(77)

第五章 仲裁员	(85)
第一节 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85)
第二节 仲裁员的聘任和指定	(89)
第三节 仲裁员的回避	(90)
第四节 仲裁员的权利和责任	(92)
第五节 仲裁员行为的性质与规范	(96)
第六章 仲裁协议	(102)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10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08)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1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22)
第七章 仲裁中的证据	(132)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33)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38)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调查、保全、审查及判断	(141)
第八章 仲裁程序	(148)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和代理人	(149)
第二节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55)
第三节 仲裁保全	(164)
第四节 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信息披露	(168)
第五节 仲裁的审理和裁决	(171)
第六节 简易程序及其特点	(191)
第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97)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概述	(199)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204)
第三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205)

第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209)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概述	(210)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14)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18)
第十一章 涉外仲裁	(223)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224)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228)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231)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238)
第五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40)
第十二章 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	(244)
第一节 仲裁时效	(245)
第二节 仲裁费用	(248)

第一章 绪 论

—— | 重点提示 | ——

本章重点理解仲裁的含义、特点,仲裁法律关系,仲裁的分类、性质及其优势与局限性。初步了解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以及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等内容。

—— | 引导案例 | ——

2008年,某银行和甲公司签订一份贷款合同,其中对贷款数额、期限、贷款用途、仲裁条款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甲公司所在的县政府为该贷款合同作担保,并在合同中订立了保证条款。贷款合同期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本金和利息,银行根据贷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委托律师张某申请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本金和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公司不能偿还,则由该县政府承担偿还责任。

1. 本案中仲裁法律关系主体有哪些?
2. 各主体处于什么地位?

在现代社会,虽然诉讼一直被认为是社会矛盾冲突的最终救济手段,是公平和正义的象征。但是,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形成,各种民商事主体的商事交往日益频繁,人们之间在民商事活动方面的矛盾即私权利纠纷越来越多,“司法所扮演的社会角色越来越复杂,所承担的社会任务也越来越繁重。传统的司法体制面对日益增长的诉讼负荷,开始显得力不从心,难以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由此引发了所谓的司法危机”。^{〔1〕}“当前,困扰各国家民事诉讼法运行的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诉讼迟延和诉讼成本过高两个方面。”^{〔2〕}为了

〔1〕 张斌生主编:《仲裁法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2〕 齐树洁主编:《民事司法改革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重塑司法形象,便利民众通往“正义之路”,许多国家掀起了司法改革运动:一方面,改革并完善现有的诉讼程序制度;另一方面,重视并创设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的替代方式(简称 ADR)。仲裁是一种最重要的诉讼替代方式。二战以来,仲裁作为最重要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逐渐得到各国政府和公众的认可,在国际商事领域和各国国内社会经济和民商事活动中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仲裁作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民间司法”方式,被世界各国普遍承认和采用。

目前我国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法有四种:第一种是人民调解制度,第二种是行政处理方法,第三种是仲裁的方法,第四种是诉讼的方法。

仲裁与其他三种方式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仲裁与诉讼相比,省时省力。如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而诉讼实行二审终审制;当事人申请仲裁所交纳的仲裁费用比提起诉讼交纳的诉讼费用要低,从而降低了解决纠纷的成本。因此,从经济原则出发,为达到公平、公正、合理快捷地解决纠纷,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仲裁成为首选。仲裁与人民调解相比,更具有保障力。如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能引起强制执行的后果,即仲裁裁决是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国家强制执行力,虽然《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增加了确认调解协议的规定,但如果没有提出申请确认的,当事人反悔后,只能通过诉讼途径再次解决。仲裁与行政裁决相比,行政机关拥有国家授予的行政管理权,其作出的行政裁决权来自法律,而仲裁庭处理案件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体现当事人的意志。而且行政裁决在原则上不是终局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仲裁是终局的,当事人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特征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亦称“公断”,是指在一个国家的法律许可或规定的范围内,双方当事人于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纠纷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对纠纷作出裁决的一种活动。从“仲裁”二字的字义上讲,“仲”字是指位居中的意思,“裁”字是决定、判断的意思。由此可见,“仲裁”

二字的基本含义是“居中公断”。^{〔3〕}

仲裁作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一种民间性方法,现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法律予以确认,并成为诉讼外解决民商事纠纷最重要的一种法律手段。

二、仲裁的特征

仲裁因其特殊本质而成为独立存在的解决私权利纠纷的制度,其作为一种诉讼外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自愿性。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必须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即(1)提交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书面协议为前提;(2)由哪个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仲裁由当事人自愿选择;(3)仲裁员的选任及有关法律的适用等,可由当事人自愿选择等。

2. 中立性。根据各国立法通例,仲裁机构均属于民间组织,各仲裁机构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其对纠纷的仲裁权完全来自当事人双方的授权。双方当事人之所以同意把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共同选择的第三者居中进行公断,就是因为这种第三者能够公正裁决,不存在偏袒一方的行为,能够使纠纷的解决过程具有中立性。所以,许多重大国际经济贸易纠纷发生后,为防止不当的裁判行为,双方当事人往往要求把纠纷提交给与双方都没有任何联系的国家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专业性。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范围涉及民事、商事纠纷,这些纠纷的内容不仅涉及法律的适用,而且还包括机械工程、医药卫生、电力通讯、国际贸易、交通运输等各个领域中专业技术问题。因此,要想查明与正确处理这些纠纷不仅需要精通法律知识,更需要借助各种专业知识,所以,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担任仲裁员来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既可以及时、公正、合理地解决纠纷,又使纠纷的解决过程专业化,这也是仲裁制度与司法审判制度相比,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具有的显著特征。

4. 缓和性。仲裁的对象是民商事纠纷,属当事人可以处分的私权利,故纠纷属当事人可以和解解决的争议。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后,一般都想继续维持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合作关系。如果纠纷由双方当事人选任的仲裁员来解决,不仅能够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而且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容易缓和当事人

〔3〕 宋朝武:《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经济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之间的对立情绪,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这比通过诉讼对当事人间的感情激化来说能产生较小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当事人之间今后的友好往来关系。

5. 灵活性和便利性。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后,往往都希望能够通过较为简便的方法,使纠纷得到迅速解决。而仲裁与诉讼相比就具有这一特征。如仲裁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程序;仲裁不公开审理;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等,既给当事人节省了时间和费用,又为当事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6. 保密性。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有关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也同时规定了仲裁员及仲裁秘书人员的保密义务。因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不会因仲裁活动而泄露。仲裁由此表现出极强的保密性。

7. 经济性。仲裁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第一,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在时间上的快捷性使仲裁所需费用相对减少;第二,仲裁无须多审级收费,使仲裁费用往往低于诉讼费用;第三,仲裁的自愿性、保密性使当事人之间通常没有激烈的对抗,且商业秘密不必公之于众,对当事人之间今后的商业机会影响较小。

8. 独立性。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仲裁机构之间也无隶属关系。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亦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最大的独立性。

仲裁制度的上述特征使仲裁制度在解决民事、商事纠纷中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故近年来发展非常迅猛。

三、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一)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仲裁与民事诉讼均属于民事程序的范畴,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具有不同的特征,因此,两者存在许多区别。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性质不同。民事诉讼靠的是国家权力,是一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运用国家授予的审判权解决私权利纠纷的,有代表国家意志的性质,因此民事诉讼是具有司法性质的纠纷解决方式。而仲裁的特殊本质是当事人的“处分权授予”。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其对私权利纠纷的管辖权、裁决权均来自当事人各方协议的授予。仲裁机构并不是代表国家行使纠纷解决的权力,而是以中立的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

行裁决。所以,仲裁机构只享有权利,不享有权力。

2. 仲裁机构与法院的性质不同。在我国,法院是国家的司法审判机构,其是通过行使国家宪法赋予的民事审判权、执行权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法院的组织原则、任务、机构设置由《人民法院组织法》确定,审判人员由国家权力机构任命。仲裁机构是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性质的组织,其设立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构没有隶属关系。因此,仲裁机构不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审判机构、行政机构,而是民间组织。

3. 受案范围不同。法院是享有国家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可以受理一切私权利纠纷案件;而仲裁的受案范围比诉讼的受案范围要窄。仲裁的受案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纠纷和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予仲裁。

4. 受理案件的前提不同。案件的受理上,法院是“不告不理”、“有告有理”,诉讼只要具备起诉的条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诉,无须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而申请仲裁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即仲裁活动的发生要以纠纷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和协商一致为前提条件。

5. 案件管辖权的基础不同。诉讼实行强制管辖,诉讼是通过民事诉讼法在各级法院和同级法院之间的分工,来确定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的。而仲裁则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仲裁是由当事人将处分权授予某个仲裁机构,不受地域限制,体现的是当事人意愿。

6. 具体程序不同。民事诉讼程序只能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格进行,不能由当事人选择;而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选择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和对具体程序进行约定。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对生效裁判不服的,还可以申请再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时不能上诉,也不能请求其他仲裁机构重新仲裁,只能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判庭是由法院指定的审判人员组成的;而仲裁庭的组成人员是由当事人选定的。审判权由法院行使;而裁决权属于仲裁庭。诉讼以公开审判为原则;而仲裁以不公开为原则。诉讼一审程序必须开庭进行,二审程序可以采用开庭审理和迳行判决的方式,但不能进行书面审理;而仲裁可以开庭审理,也可以经当事人授权后书面进行

审理。

(二) 民事诉讼对仲裁的监督和保障

仲裁与诉讼不仅表现为它们二者之间的区别,还表现为诉讼对仲裁的监督与保障。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民事诉讼保证了仲裁的公正和合理。一般情况下,仲裁程序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仲裁的公正性,但由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审制。仲裁程序的简便及不公开审理,使仲裁出现错误在所难免。这样就有可能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益,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合理,最大限度地使纠纷能够公正解决,我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以此来保证仲裁的严肃性、权威性。人民法院对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裁决,可以直接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诉讼程序使纠纷得以最终解决。

2. 申请仲裁前和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由法院采取。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属于一种临时性的强制措施。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其对民商事纠纷虽有仲裁权,但不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民商事纠纷案件有审判权,也有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由于仲裁机构的性质使其无权行使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因此,在仲裁程序中,当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申请时,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采取保全措施。《民事诉讼法》第81条、第101条新增加了申请仲裁前,因情况紧急需要采取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的,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的规定。可以说,仲裁前的保全是利害关系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对相关财产或证据采取的保全措施;而仲裁中的保全是仲裁机构将申请人的保全申请提交给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对相关财产或证据采取保全措施,这是仲裁中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继续,也是通过仲裁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保障。

3. 仲裁的司法监督。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与撤销仲裁裁决一样,是法院的司法性行为,是法院对仲裁裁决的一种司法监督行为。因为,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因此,我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法院对具有法定理由的申请,依法应启动司法监督程序,裁定不予执